附件2:

**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工程基本信息 |
| 项目名称 |  | 工程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设计单位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监理单位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程造价工（万元） |  | 建筑面积（平方） |  |
| 计划开工日期 |  | 计划竣工日期 |  |
| 二、备注1.建设单位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。2.本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（不包含100万元）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（不包含300平方米）的装饰装修工程。3.超出上述第2项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《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 |

登记日期：

建设单位(盖章) 施工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